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编制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法人代表： 许雪慧
编制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笑宇
项目负责人： 关欣
编制： 张思庆 常颖欣
校对： 胡欣欣
审核： 于 隼

建设单位：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电话： 024-87804188
邮编： 110200
地址： 沈阳市辽中区城郊乡敖司牛村

编制单位：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86555735
邮编： 110000
机构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301) - (310) 室、(321) - (329)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061205A136

名称: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135-22号(301)-(310)室、(321)-(329)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沈阳克林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061205A136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工艺.....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执行标准.....	16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16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厂界噪声.....	17

7.2 无组织废气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人员资质	2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2 结论及建议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一：批复	27
附件二：废水处理合同	28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建设地点：沈阳市辽中区域郊乡敖司牛村

立项过程和验收工作由来：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辽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中环保审字[2007]54 号）。受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的委托，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起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企业提供资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域郊乡敖司牛村。占地面积 2077 平方米，站房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罩棚面积 300 平方米，2007 年建设，总投资约 220 万元，双层罐改造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建设并投产使用，年最大售油量为柴油 60 吨、汽油 90 吨。储罐区设埋地卧式油罐 5 个，其中汽油储罐 2 个（均为 40m³）、柴油储罐 3 个（均为 40m³），油罐均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总储油量为 20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加油区设 8 台双枪加油机。加油站劳动定员 8 人，全年运营 365 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2)
- (2) 《辽宁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中环保审字[2007]54 号）辽中县环境保护局，2007 年 11 月 21 日；

(2)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210122-2020-057-L。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市辽中区域郊乡敖司牛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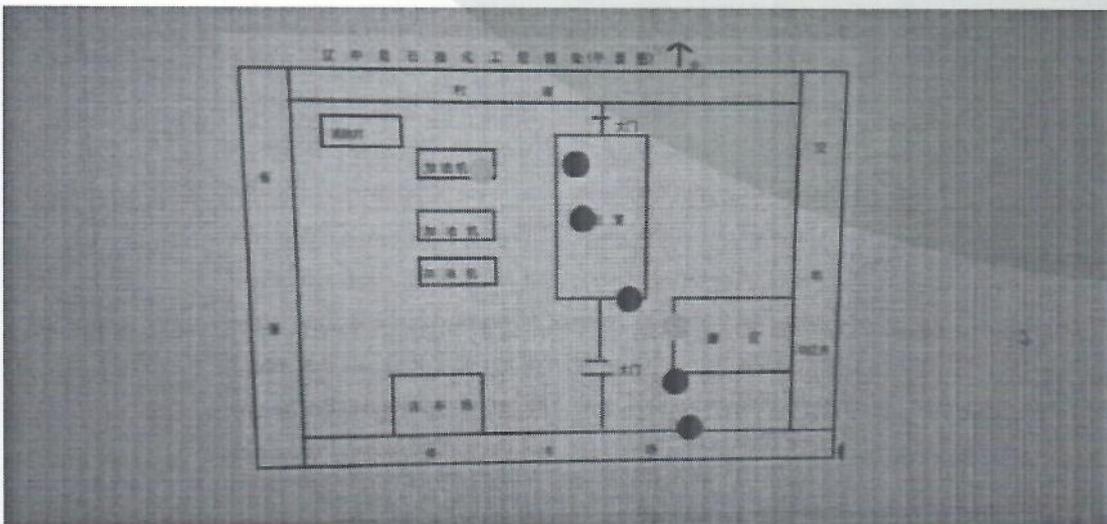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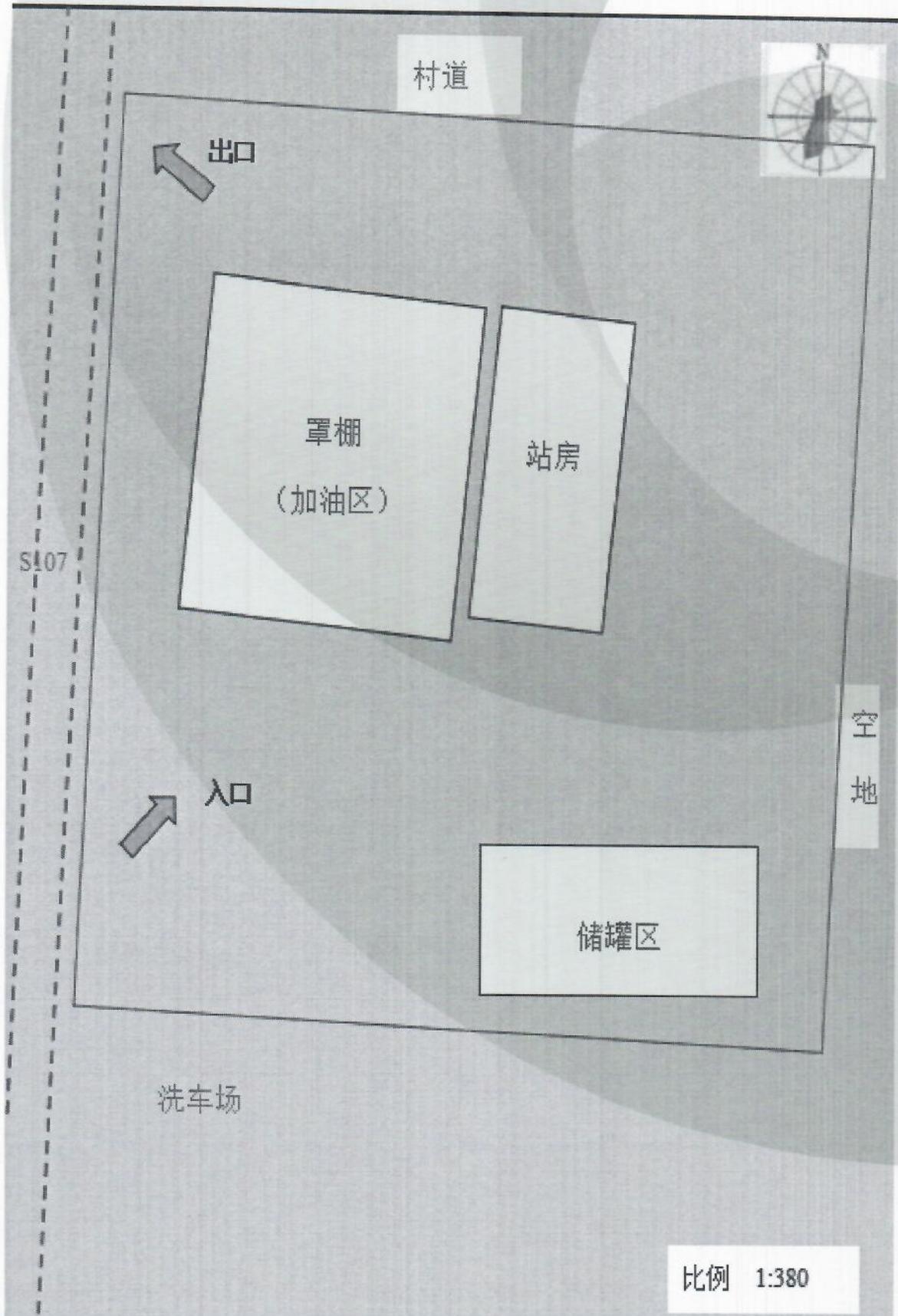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简要内容
1	企业名称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2	法人代表	许雪慧
3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228182652321
4	建设地点	沈阳市辽中区城郊乡敖司牛村 (东经 122°44'31.41", 北纬 41°31'42.89")
5	建厂时间	2007 年
6	所属行业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7	改造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总投资	220 万元
9	占地面积	2077m ²
10	项目组成	储罐区、加油区、站房等
11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化粪池；噪声：减振，建筑隔声
12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8 人
13	工作制度	全年生产 365 天，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结构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卧式双层埋地油罐 (均为 40m ³)	个	2	/
2	柴油储罐	卧式双层埋地油罐 (均为 40m ³)	个	3	/
3	加油机	汽油加油机	台	2	双枪
		柴油加油机	台	4	双枪
4	工艺管线	工艺管线 4-6 分	套	1	/
5	防雷、防静电系统	/	套	1	/
6	监控、报警系统	/	套	1	/
7	液位仪	LT-2000A	套	1	/

8	灯箱	灯箱及油品指示灯牌	套	1	/
9	潜水泵	/	套	1	/

项目产品销售量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销售量

序号	名称	销售量 (t/a)
1	汽油	90
2	柴油	60

3.3 生产工艺

加油站的工艺流程分为油品卸入（地埋式油罐）和油品通过计量加油机输出（出售）。

加油站的主要工艺流程如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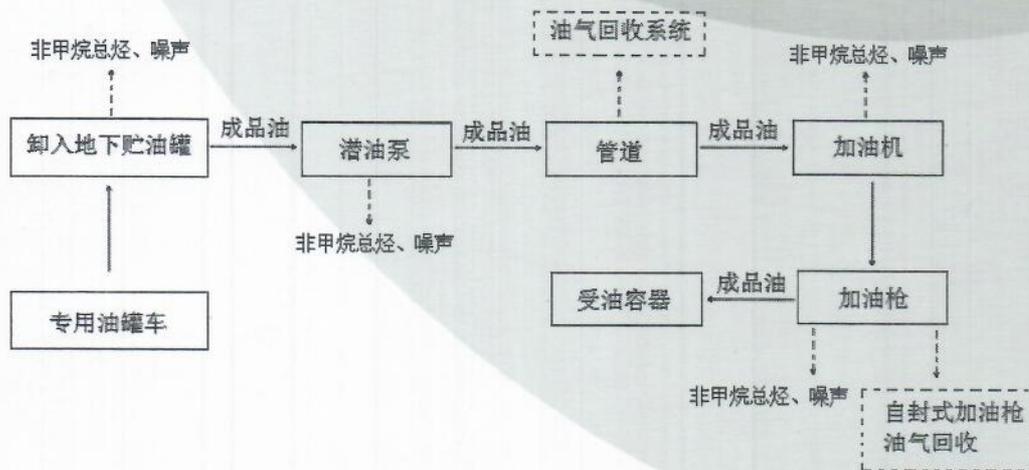


图 3-3 加油站工艺流程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单层罐改为双层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根据对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建设。

4.1.1 废水

本加油站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卸油罐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作业损失等过程中汽、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回收率大于 95%，油气减压排气口高度为 4m，并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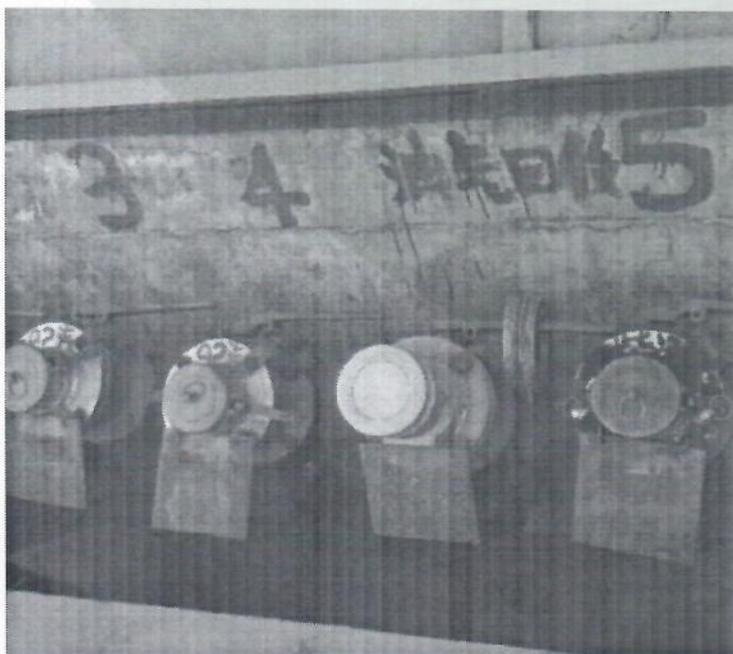


图 4-1 油气回收系统



图 4-2 罐区通气管

4.1.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袋装后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1.4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车辆行驶噪声、卸油泵、潜油泵、加油机仪表、加油枪等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及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5 地面防渗

罐区内部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修改版)中 6.5 防渗措施等已采取双层油罐。发生泄漏事故或火灾情况时产生的废液及灭火废水将排放于罐区围堰(长 30m、宽 20m、高 0.5m)内，废水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站区内已采用防渗效果较好的混凝土硬化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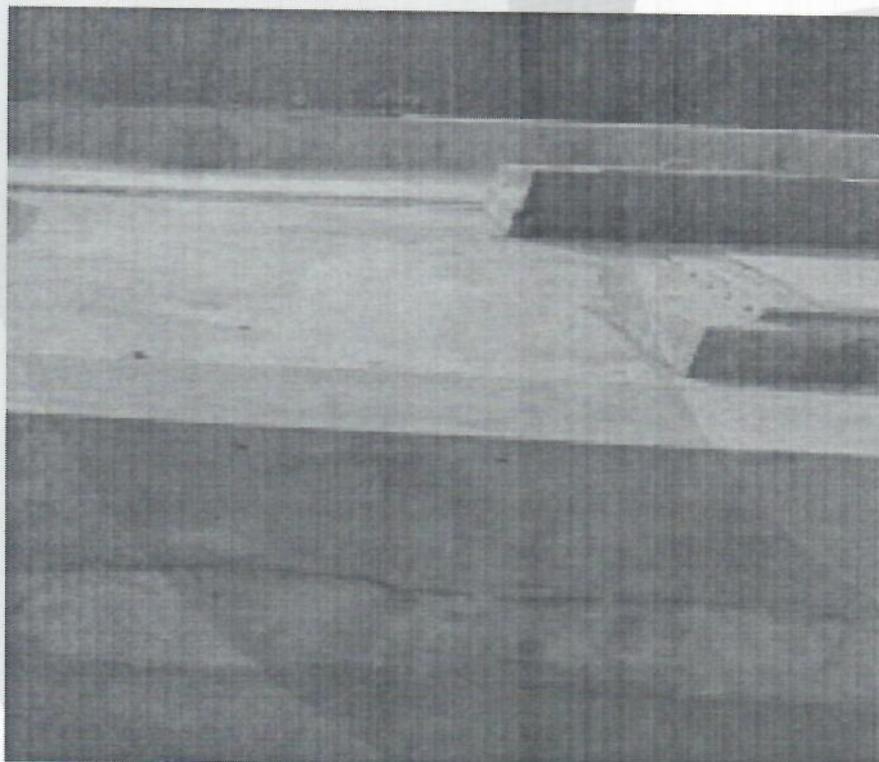


图 4-3 罐区围堰



图 4-4 站内地面硬化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实际总投资为 15 万元人民币。

经检测人员到现场核查，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在新建工程中，安全生产设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为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城郊乡敖司牛村，选址合理。项目营运后，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处理，用于堆肥。并对化粪池及排水管网做好防渗漏措施。加油站油罐每 2 年清洗一次，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掏处理，用于堆肥。化粪池及排水管网已做好防渗漏措施。
2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油罐底定期排放残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袋装后及时清运，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残渣（油罐底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袋装后及时清运，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p>本项目卸油罐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作业损失等过程中汽、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回收率大于 95%，油气减压排气口高度为 4m，并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卸油罐注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和加油作业损失等过程中汽、柴油挥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回收率大于 95%，油气减压排气口高度为 4m，并达标排放。</p>
4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车辆行驶噪声、卸油泵、潜油泵、加油机仪表、加油枪等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及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及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材料，确定项目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6-1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西侧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南、北、东侧执行1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4类	70	5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人民政府第56号令，2016年4月)。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厂界噪声

(1) 检测因子：等效声级

(2) 检测点位：南、东、北、西四个方向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编号分别为 a、b、c、d，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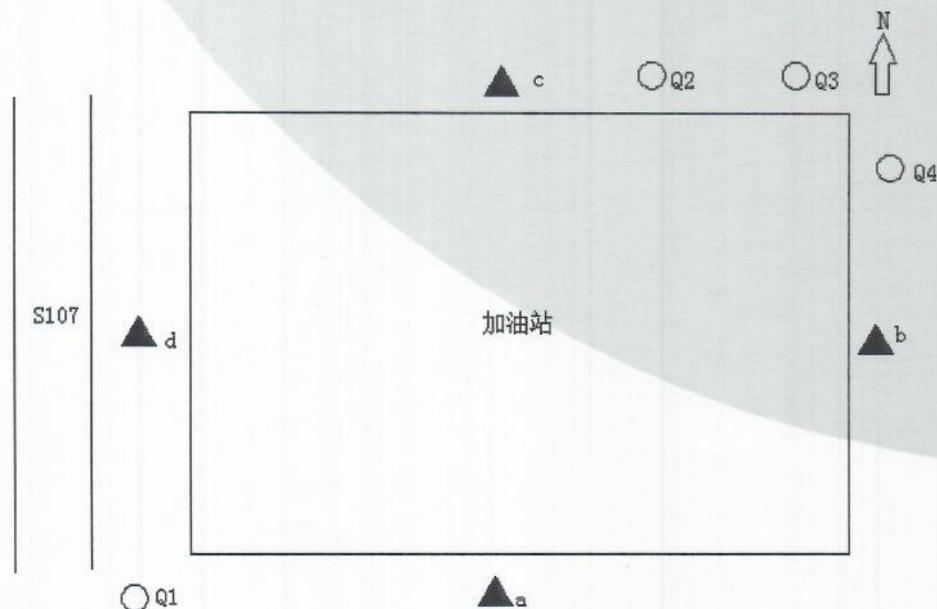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2 次。

7.2 无组织废气

(1) 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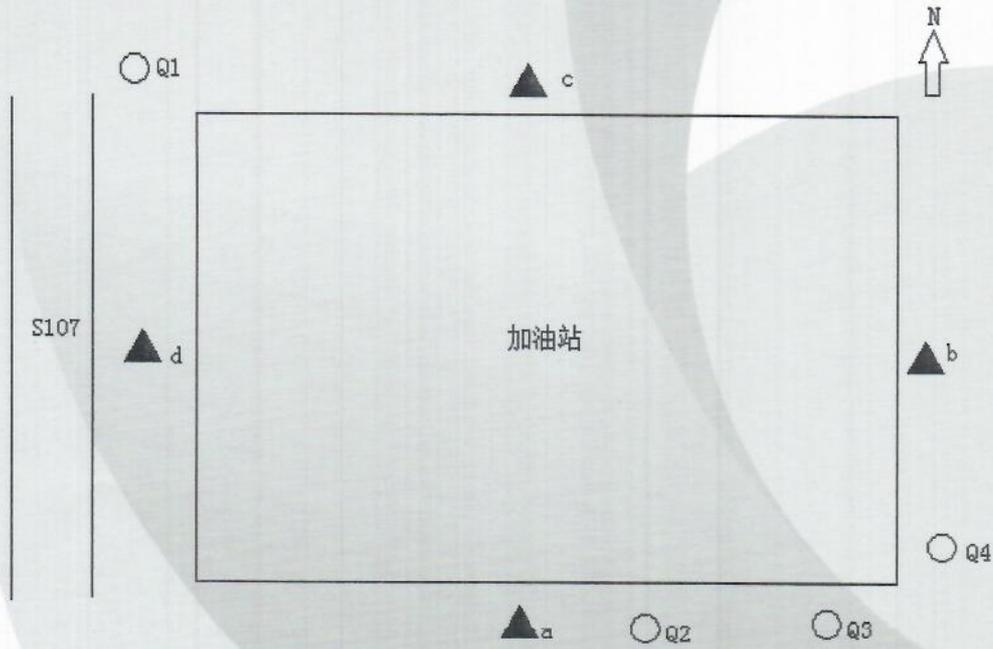
(2) 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共 4 个检测点位，编号分别为 Q₁、Q₂、Q₃、Q₄，见图 7-1。

(3) 检测时间及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10 月 27 日西南风）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10月28日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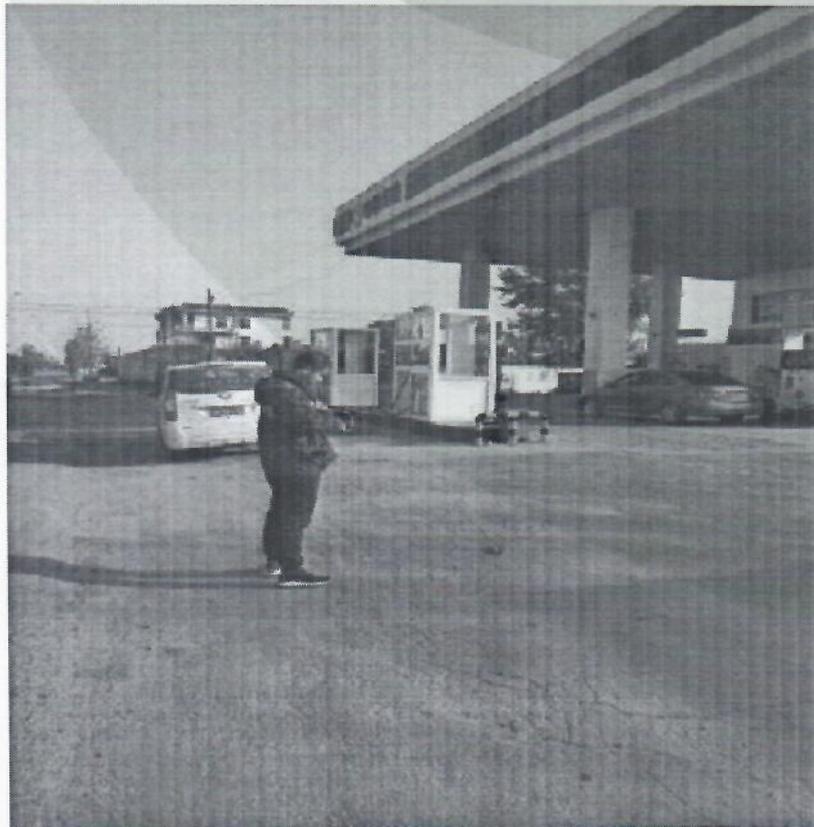


图 7-3 废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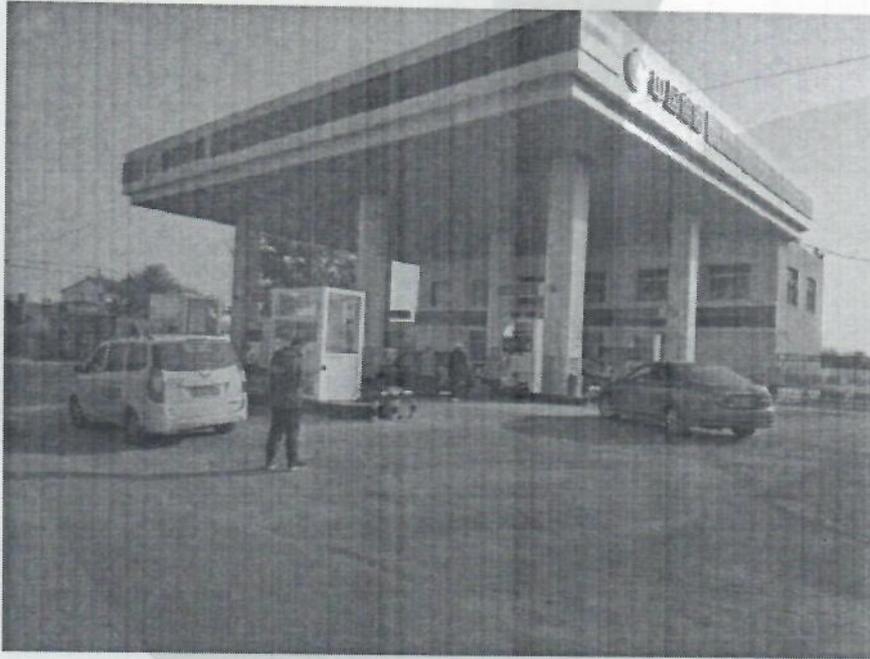


图 7-4 噪声检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承担此次验收监测的单位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具有省级计量认证资质的国家法定环境检测机构，2019年6月6日通过辽宁省计量局认证，有效期至2023年5月21日。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各污染指标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方法，并归属于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方法。

检测质控措施：检测涉及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院定期检定，在有效期范围内；测试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采样程序和样品处理程序。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2010	0.07mg/m ³

8.1.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设备的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

- (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及采样后，均使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采样前后的流量变化小于 5%；
- (3)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 0.5dB。

8.2 人员资质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人员，均经过考核并取得持证上岗资格。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可以满足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稳定，设备运行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时间 点位		a	b	c	d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10.27	昼间	10:45	10:48	10:52	10:56
		52.7	53.9	52.7	67.6
		13:42	13:47	13:51	13:55
		54.2	52.6	54.3	64.6
	夜间	23:17	23:21	23:26	23:31
		43.3	42.6	44.4	52.7
		28 日 1:41	28 日 1:45	28 日 1:50	28 日 1:55
		41.6	43.2	44.1	51.6
10.28	昼间	10:02	10:06	10:10	10:16
		51.6	53.5	54.0	64.3
		16:33	16:37	16:43	16:48
		54.7	51.9	52.7	62.9
	夜间	23:23	23:27	23:33	23:38
		40.6	42.7	43.0	52.6
		29 日 2:14	29 日 2:19	29 日 2:35	29 日 2:31
		44.2	44.0	41.3	53.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由表 9-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的规定要求，南、北、东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的规定要求达标排放。

9.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点位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 烃	10.27	1	0.47	0.63	0.62	0.58	达标
		2	0.42	0.57	0.65	0.55	达标
		3	0.45	0.62	0.61	0.58	达标
	10.28	1	0.53	0.70	0.80	0.79	达标
		2	0.44	0.62	0.59	0.69	达标
		3	0.50	0.58	0.56	0.57	达标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符合验收检测标准，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10.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验收结论依据

(1)《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项目委托检测报告》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编制完成；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西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规定要求，南、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规定要求达标排放。

(2) 废气

通过监测数据可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10.2 结论及建议

10.2.1 结论

依据核查监测数据和环保设施现场调查情况，沈阳市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环保设施均已安装，执行环评意见和环保审批意见，在监测各类环境指标废气、噪声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0.2.2 建议

加强各项环境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

项目经办人 (签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其他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2019年12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年实际排放量(9)	全年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批复

辽中县环境保护局

辽中环保审字〔2007〕54号

关于《辽中县石油化工 经销处建设项目》的批复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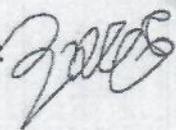
你单位报送的《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比较全面，评价标准选用正确，项目周围相邻环境状况比较详细，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辽中县城郊乡教司牛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允许该建设项目的运行。

三、严禁建设和使用燃煤锅炉。

经办人：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附件二：废水处理合同

废水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沈阳市皇姑区小北营街道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废水达成如下条款：

- 1、 废水量：全年平均每天 0.5 吨
 - 2、 废水接入方式：乙方用废水车将甲方污水池中污水抽出并运输到指定污水处理点
 - 3、 甲方按 30 元/吨，支付乙方废水处理费，并保证按规定时间进行污水处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合同
-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乙方：沈阳市皇姑区小北营街道服务中心

3 月 1 日



17061205A136



检测报告

沈克林环检（委）字 2019 第 400 号

项目名称：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报告日期：2019 年 12 月 5 日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长青南街 135-22 号 3 门 (301-310) 室、(321-329) 室

邮政编码：110000

电话：024-86555735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fficial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及审核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全部及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Full and partical copy of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prior written consent.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can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consent.
- 6、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delivered or sent by the client. Clients need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and available information.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实验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s to the test result should be raised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 reaches the client. Otherwise it is not accepted.
- 8、本公司经辽宁省质量监督局批准开展检测工作，有效期从 2019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1 日。
The company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bureau of LiaoNing province to carry out the testing work, valid from June 06, 2019 solstice May 21, 2023.
- 9、本公司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The company's testing personnel are on duty with certificates.
- 10、本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技术规范和现行有效方法。
The company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rrent effectiv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state.
- 11、检测所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在有效期范围内。
The equipment used for testing shall b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after verification/calibration by the metrological department.

1. 概括

委托单位	辽中县石油化工经销处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27日-29日
样品状态描述	气袋完好, 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19年10月28日-10月30日

2. 检测方案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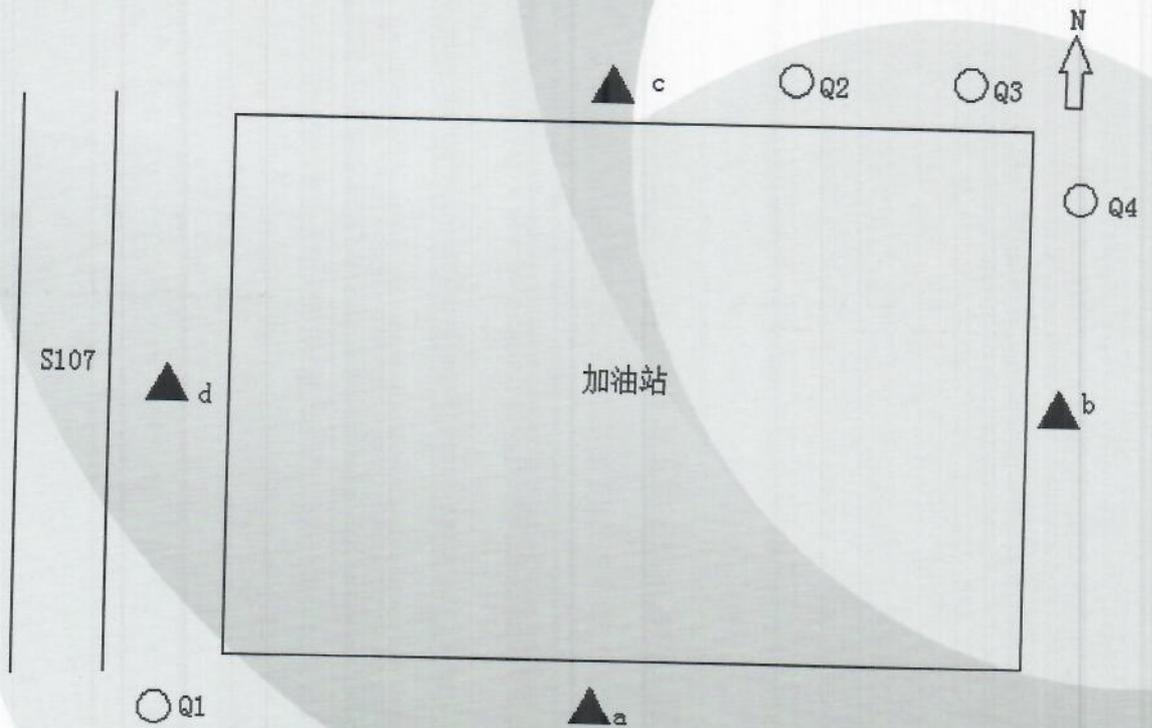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2010	0.07mg/m ³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 编号为 Q ₁ ,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编号分别为 Q ₂ 、Q ₃ 、Q ₄

2.2 噪声检测内容

表 2-2 噪声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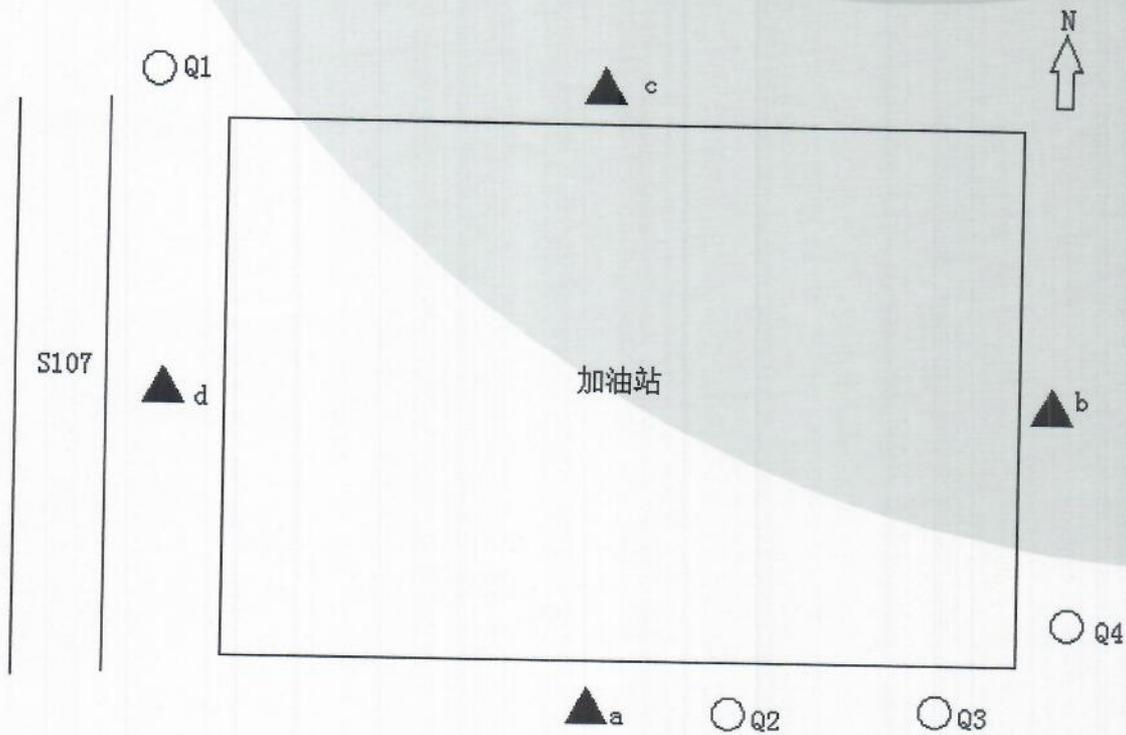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1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2 次	南、东、北、西四个方向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4 个检测点位, 编号分别为 a、b、c、d

2.3 检测点位图 (见图 2-1、2-2)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2-1 检测点位图 (10 月 27 日西南风)



注: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2-2 检测点位图 (10 月 28 日西北风)

3. 检测结果

表 3-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风向
2019.10.27	晴	1.4	西南
2019.10.28	多云	1.4	西北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Q ₁	Q ₂	Q ₃	Q ₄
非甲烷 总烃	10.27	1	0.47	0.63	0.62	0.58
		2	0.42	0.57	0.65	0.55
		3	0.45	0.62	0.61	0.58
	10.28	1	0.53	0.70	0.80	0.79
		2	0.44	0.62	0.59	0.69
		3	0.50	0.58	0.56	0.57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采样测试负责。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a	b	c	d
		南厂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10.27	昼间	10:45	10:48	10:52	10:56
		52.7	53.9	52.7	67.6
		13:42	13:47	13:51	13:55
		54.2	52.6	54.3	64.6
	夜间	23:17	23:21	23:26	23:31
		43.3	42.6	44.4	52.7
		28 日 1:41	28 日 1:45	28 日 1:50	28 日 1:55
		41.6	43.2	44.1	51.6
10.28	昼间	10:02	10:06	10:10	10:16
		51.6	53.5	54.0	64.3
		16:33	16:37	16:43	16:48
		54.7	51.9	52.7	62.9
	夜间	23:23	23:27	23:33	23:38
		40.6	42.7	43.0	52.6
		29 日 2:14	29 日 2:19	29 日 2:35	29 日 2:31
		44.2	44.0	41.3	53.9

注: 以上数据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以下空白...

编写人: 陈恩霞 审核人: 袁斌

签发人: 于粤

签发日期: 2019.12.5